



##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

江府告〔2026〕1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，市政府定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0 时 00 分至 10 时 23 分，在江门市三区四市主城区范围组织防空警报试鸣。试鸣期间将利用电动警报器、人防多媒体警报器、人防机动警报器、应急广播系统、电视台和电台同时发放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三种信号。①预先警报。鸣响 36 秒，停 24 秒，反复 3 次；②空袭警报。鸣响 6 秒，停 6 秒，反复 15 次；③解除警报。连续鸣响 180 秒。请市民照常生产生活和工作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11 日